

东北电力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办法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以党政主要领导为组长，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组成的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复试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复试小组进行各项复试工作。

学院随机抽取复试专家组成复试小组，复试专家应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指导硕士研究生经历、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科研能力较强、外语水平较高的在编在岗教师。复试小组负责按规定的复试程序组织和实施本小组考生具体复试工作。有直系亲属参加复试的教师，要主动回避。参加复试的教师不得给予考生辅导或提供任何与复试有关的资料。复试试题及答案在启用前均系国家机密材料。

复试工作监督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成员包括学院纪检委员等相关人员，复试工作监督小组负责监督本单位复试办法的实施情况和复试过程，接待考生申诉，负责对未录取考生做必要的解释。

二、复试资格条件

1. 参加复试的考生必须符合《2020 年硕士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详见：<http://grad.neepu.edu.cn/info/1126/1527.htm>）。参加复试的考生人数一般为拟录取人数的 120%，按初试分数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复试人选。一志愿考生复试名单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一志愿考生在查看到自己姓名后应根据报考专业加入我院对应复试 qq 群：

（1）会计专硕-全日制：QQ 群 1 号码 511536039

（2）其他专业：QQ 群 2 号码 580599591

申请入群时写明报考专业、考生姓名、身份证号码

2. 调剂考生应按《东北电力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公告》（详见：<http://grad.neepu.edu.cn/info/1126/1529.htm>）等相关文件要求参加调剂。调剂考生必须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调剂服务系统”选择填报东北电力大学，在收到我校复试通知并确认后，方可参加复试。

三、复试资格审查及材料要求

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复试前必须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全面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

予参加复试。参加复试考生应准备如下材料（提供扫描件或照片电子版）：

- （1）身份证原件正反面 1 份；
- （2）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研招网下载）1 份；
- （3）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原件 1 份（学生证原件要求对每一页拍照）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的电子版（PDF）1 份（有效期截止时间 5 月 31 日）；
- （3）非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各 1 份，《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电子版（PDF）1 份（有效期截止时间 5 月 31 日）；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需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因更改姓名或身份证号造成学历学籍信息审查不合格的考生还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更改证明扫描件；
- （4）本科成绩单（专升本考生须提供专科和本科成绩单）1 份，应届生由就读学校教务部门盖章，往届生可由就读学校教务部门盖章或档案部门复印件并盖章；
- （5）同等学力考生提供大专毕业证书 1 份，《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电子版（PDF）1 份（有效期截止时间为 5 月 31 日）；成人应届高校本科毕业生提供加盖教务部门公章的全部本科课程的成绩单；
- （6）境外获得学历或学位证书的考生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7）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1 份（打印后手写签名件）；
- （8）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资格审查表 1 份（打印后手写签名件）；

以上每项材料以“考生姓名+材料名称”形式命名。所有材料存至一个压缩包，以“复试专业 + 考生姓名 + 准考证号”形式命名，压缩包以附件形式在 5 月 10 日 17:00 前发送到 627133466@qq.com 信箱，邮件主题为“复试专业+考生姓名+准考证号”，逾期视为自愿放弃复试资格。发信前请自行检查所有资料是否清晰、齐备，不接受后期调换。

考生须保证资格审查材料的真实性，入学报到时复核相关证件原件，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者，直接取消该生入学资格。

四、复试缴费

复试费标准为 100 元/人次，缴费方式见复试 qq 群通知，考生应在 5 月 11 日 17:00 前完成缴费并保留好缴费记录，逾期不缴费视为自愿放弃复试资格。缴费后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

五、复试内容、分数及录取

1. 复试内容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面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本部分成绩不记入复试成绩。

(2) **外语水平测试**。考生使用外语自我介绍约 1 分钟（考生应避免个人姓名、毕业学校等个人身份标识信息），并使用外语对考官的提问进行口头回答。

(3) **综合能力面试**。综合能力面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我校《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中公布的复试科目，重点考核考生的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

(4) **思想政治理论考试（报考 125300 会计、125600 工程管理的考生参加）**。

(5) 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两门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科课程。加试科目见招生简章附件。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成绩不记入录取成绩，但对于加试课程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考生复试次序、复试试题在复试当天集中随机抽取确定。

2. 复试成绩计算办法

(1) 报考：0808Z1 电力经济与管理、120201 会计学、120202 企业管理、120204 技术经济及管理：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 外语水平测试成绩（满分 20 分）+ 综合能力面试成绩（满分 80 分）

(2) 报考 125300 会计、125600 工程管理：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 外语水平测试成绩（满分 20 分）+ 综合能力面试成绩（满分 70 分）+ 思想政治理论（满分 10 分）

3. 录取

录取成绩计算办法：**录取成绩=初试成绩（折算成百分制）×70% + 复试成绩×30%**

根据考生的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计算考生的录取成绩（所有成绩均保留两位小数），拟录取名单分专业按考生的录取成绩由高到低顺序确定。

未参加复试的考生不予录取；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不予录取；复试过程中存在舞弊、替考等不诚信行为的考生不予录取；有其他违反国家研究生报考和入学有关规定的考生不予录取。

拟录取考生名单在复试完毕后由东北电力大学研究生院网站统一发布公示，考生应尽快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完成“网上确认”，对不及时确认的考生我校将收回录取名额。东北电力大学研究生院将统一发放录取通知书，请考生继续关注东北电力大学研究生院网站。

六、复试工作方案

1. 复试方式

我校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统一采取网络远程面试的方式进行。考生分散在家、宿舍等地点（严禁在商业化教育培训机构），以网络视频形式参加复试。

我校选用平台为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研究生招生远程复试系统”（主选平台）和腾讯会议（备用平台），复试前考生须提前学习、熟悉以下操作流程：

（1）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研究生招生远程复试系统”（主选平台）的功能和说明将在复试 qq 群发布；

（2）腾讯会议（备用平台）：请考生在主机位、辅机位设备上均安装好相应的“腾讯会议”软件并分别注册两个用户名，分别命名为：姓名+主机位、姓名+辅机位。

2. 复试学生端需要的设备及环境要求

（1）我校将采取双机位面试，请考生提前准备好远程复试所需的硬件设备

① 用于面试设备（主机位）：1 台具备网络远程视频复试功能的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电脑、高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响（或其他外放设备）；

② 用于监控面试环境的设备（辅机位）：1 部智能手机或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须带有摄像头）；提前准备好拍摄位置及支架等。

复试前按要求安装调试好设备。考生端两台设备开启摄像头，电脑自带摄像头对准考生本人；另一部电脑或手机摄像头从考生后方成 45° 拍摄，要保证考生考试屏幕能清晰地被复试专家组看到，镜头效果参考下图所示。



（2）稳定且能满足远程复试要求的宽带网络；

（3）独立的复试房间，灯光明亮，安静，不逆光；

（4）考生需提前对设备进行调试，确保电脑摄像头、麦克风、音响（或其他外放设备）

等均可正常使用。

3. 注意事项

(1) 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整个复试期间，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复试过程不能与外界沟通、不能与其他考生联络或接受他人、机构的任何方式助考。

(2) 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

(3) 考生自觉服从我院复试工作统一安排，接受复试老师的管理、监督和检查。考生应在复试当天考试开始前 15 分钟登录系统并进入候考状态，考试正式开始后未进入候考状态的考生自动取消考试资格。

(4) 复试过程中考生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考生复试不得佩戴口罩，应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考生在复试全程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

(5) 复试过程中如出现考生本人设备断线等情况应立刻电话报告我院考试现场并说明情况，经我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评估并报学校备案后，可对考生再次复试。再次复试时间另行通知，再次复试必须重新抽取试题。凡考生本人不说明情况或我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评估不满足再次复试条件的考生一律不予再次复试。如考生主观恶意掉线，一经查实，将取消该生复试资格，不予录取。

(6) 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考生应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复试过程中考生应自觉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录音、录屏、录像，禁止以任何形式泄露或对外发布复试相关内容和信息，若有违反，视同作弊。对复试过程私自违规录音、录屏、录像的内容在监督复议时不予采纳。

七、复试纪律要求

1. 参加复试的考生必须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

2. 我院对复试过程全程监督，全程录音录像，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3. 入学后 3 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测。复查复测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八、其他

1. 针对不具备网络远程复试条件的考生，应至少在复试前 5 天提出书面申请上报我院。

逾期未收到申请将视为具备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条件。

2. 复试考生在复试期间应保持手机联系畅通,如因考生联系不畅所造成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负。

3. 体检工作。新生入学时统一进行体检,由学校医院统一组织。未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考生取消录取资格。

4. 如网络远程复试中我校主、副系统平台出现突发状况,我院将调整复试工作安排,请考生关注我院复试 QQ 群通知并自觉服从安排。

复试时间安排

日期	时间	工作项目、应参加的考生专业
5月10日	17 点前完成	考生提交电子版资格审查材料
5月11日	17 点前完成	考生缴费
5月13日	9:00-11:00	考生设备测试、模拟复试过程
5月15日	8:00-11:30	125300 会计专硕(全日制)
	12:30-17:00	
5月16日	8:00-11:30	125600 工程管理(全日制、非全日制) 125300 会计专硕(非全日制) 0808Z1 电力经济与管理 120201 会计学 120204 技术经济及管理
	13:00-17:00	同等学力复试
5月20日以后		调剂考生复试,具体时间以我院发布信息为准

此办法公布后,如遇上级主管部门新政策、文件、指令等,我学院将对复试办法做相应调整,请考生密切注意我院复试 qq 群所发布的通知。

其它未尽事宜,由我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和东北电力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东北电力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0.05.08